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辦之手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PINE**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9)

**(I)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以及有關買賣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  
**15% 股權的特別交易；**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28頁。

載有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載有有關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紅日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至6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1
附錄一 —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及財務顧問對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的 溢利預測發出的函件 .....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Alliance Express」或「第一賣方」	指	Alliance Express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第二賣方全資及實益擁有，於買賣協議日期直接持有196,500,000股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並未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生效或維持生效且並未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解除的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的持牌法團，即要約人有關該等要約的其中一名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9）
「本公司貸款」	指	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結欠本公司約3,964萬美元（相等於約3.0759億港元）

---

## 釋 義

---

「綜合文件」	指	建議由要約人或要約人代表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刊發有關該等要約的正式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的詳細條款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建議向 Simply Perfect 出售 Pine Technology BVI的15%已發行股本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Simply Perfect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與買賣協議同時訂立的出售協議，據此，根據出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本公司同意出售及Simply Perfect同意購買Pine Technology BVI的15%已發行股本
「出售事項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出售協議的完成日期
「出售事項條件」	指	出售事項完成的條件，載於本通函「2.出售協議」一節內「出售事項條件」分節
「銷售股份」	指	1,500股Pine Technology BVI已發行股份，佔Pine Technology BVI已發行股本的15%
「產權負擔」	指	以任何性質持有任何物業、資產或權利的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擔保契約，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抵押權益或遞延購買、擁有權保留、租賃、任何其他形式的出售及回購或出售及租回安排，並包括任何相同性質的任何協議

---

## 釋 義

---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第五賣方」	指	趙文華女士，於買賣協議日期直接持有67,944,591股股份
「第四賣方」	指	趙亨達先生，於買賣協議日期直接持有66,051,465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或「張先生」	指	張三貨先生，即要約人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漢章先生、黃志儉博士及鍾偉明博士組成，乃成立以就出售事項及該等要約(倘作出)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紅日資本」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的持牌法團，即就出售事項及該等要約(倘作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下列人士以外的股東(i)股份賣方、Simply Perfect、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或被假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ii)要約人、擔保人、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及(iii)涉及或於出售協議及／或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股東

---

## 釋 義

---

「聯合公佈」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該等要約及出售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松景科技澳門(作為借款人)與趙亨泰先生(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提供本金總額3,200萬港元的無抵押有期貸款融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並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行營運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Sag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擔保人全資擁有
「該等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統稱
「購股權要約」	指	建銀國際代表要約人將作出的潛在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並遵照收購守則註銷未行使購股權
「Pine Technology BVI」	指	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出售事項完成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Pine Technology BVI 集團」	指	Pine Technology BVI及其附屬公司
「松景科技澳門」	指	松景科技(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為Pine Technology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股份賣方、要約人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的買賣協議
「買賣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買賣完成日期」	指	最後一項買賣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要約人、擔保人及股份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買賣條件」	指	聯合公佈「1.買賣協議」一節內「買賣條件」分節所概述買賣完成的先決條件
「待售股份」	指	要約人同意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將向股份賣方收購的合共539,964,04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8.59%
「第二賣方」	指	趙亨泰先生，於買賣協議日期直接持有19,902,465股股份
「第二賣方貸款」	指	第二賣方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貸款協議向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提供的本金總額為3,200萬港元(相等於約412萬美元)的貸款

---

## 釋 義

---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建銀國際代表要約人將作出的潛在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並遵照收購守則收購要約股份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視乎情況而定）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Simply Perfect及Pine Technology BVI根據出售協議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時訂立的股東協議
「股份賣方」	指	第一賣方、第二賣方、第三賣方、第四賣方、第五賣方及第六賣方的統稱
「Simply Perfect」	指	Simply Perfec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第二賣方（執行董事）擁有41%、第三賣方（執行董事）擁有33%、第四賣方（非執行董事）擁有13%及第五賣方擁有13%

---

## 釋 義

---

「Simply Perfect貸款」	指	(i)Simply Perfect於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將向Pine Technology BVI提供的金額為2,871,570美元(相等於22,280,512港元)的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及(ii)第二賣方於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將向Simply Perfect指讓的總額約為700萬美元(相等於約5,428萬港元)的第二賣方貸款的統稱
「第六賣方」	指	黃惠英女士，於買賣協議日期直接持有14,675,958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收購合併守則
「第三賣方」	指	趙亨展先生，於買賣協議日期直接持有174,889,563股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的持牌法團，獲委聘為本公司有關出售事項及該等要約的財務顧問
「%」	指	百分比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通函內美元乃按1.00美元=7.759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僅供參考。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可按或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相關日期進行兌換。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9)

執行董事：

趙亨泰先生(主席)

趙亨展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亨達先生

李智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先生

黃志儉博士

鍾偉明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12樓1201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以及  
有關買賣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  
15%股權的特別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該等要約及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買賣協議**

本公司已獲股份賣方通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股份賣方、要約人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股份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539,964,042股待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59%)，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於買賣完成日期概無任何產權負擔，連同所有附帶權利，總代價為351,516,591港元(相等於每股待售股份0.651港元)。買賣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指明，及聯合公佈「1.買賣協議」一節內「買賣條件」分節所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可行日期，買賣條件概無獲達成。

### 出售事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以及特別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Simply Perfect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Simply Perfect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Pine Technology BVI已發行股本的15%)，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概無任何產權負擔，連同所有附帶權利，代價為2,916,942美元(相等於22,632,553港元)。出售事項完成須待出售協議所指明，及本通函「2.出售協議」一節內「出售事項條件」分節所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待出售事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出售協議將與完成買賣協議同時完成。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Simply Perfect及Pine Technology BVI須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訂立有關Pine Technology BVI的股東協議。

由於出售協議不可涵蓋全體股東，故出售事項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附註4項下的特別交易，須獲執行人員的同意，且倘獲授出有關同意，一般須待獨立財務顧問在其意見中公開表明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進行出售事項。股東務請注意，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有關同意。由於取得有關同意為出售條件之其中一項，且不得豁免，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或Simply Perfect及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未取得有關同意，出售完成將不會進行。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

---

## 董事會函件

---

報及公佈規定。此外，鑑於第二賣方、第三賣方、第四賣方及第五賣方於Simply Perfect的權益，Simply Perfect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出售協議的詳情、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及財務顧問對Pine Technology BVI的溢利預測發出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2. 出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Simply Perfect

#### 目標事宜

Simply Perfect Group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且於註冊成立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Simply Perfect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Pine Technology BVI已發行股本的15%)，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概無任何產權負擔，連同所有附帶權利，代價為2,916,942美元(相等於22,632,553港元)。

#### 出售事項的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2,916,942美元(相等於22,632,553港元)，乃由本公司與Simply Perfect公平磋商後經計及(其中包括)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股權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2,916,942美元(相等於22,632,553港元)(乃按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9,446,283美元(相等於約150,883,710港元)計算得出)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就測評出售事項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董事已考慮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遜色的財務表現，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大幅虧損，以及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所面臨的營商環境持續惡化（即製造及銷售圖像顯示卡及其他電腦產品的業務之毛利率經歷長期持續下跌，由二零一三年的約10.3%降至二零一六年的約4.3%）且預期將持續下去，而本集團未來並無任何擴張計劃及業務拓展。本公司考慮採用貼現現金流模型，但該模型必須計入對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現金流量的長期預測，而預測本身有賴於多種假設。鑒於圖像顯示卡行業整體持續變化的本質及日益挑戰的環境，採納貼現現金流模型法難以實現。因此，董事認為透過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之業務、營運及展望開展測評乃不合宜。

由於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現有專業業務本身具備獨特性，並無可資比較資產交易，則數據無法從較大交易中推測或該等交易不存在，所以無法採用市場原則。就董事所悉知及盡力，本公司無法於公眾範圍內物色任何類似出售交易。

另一方面，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之主要資產由流動資產構成，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存貨、銀行結餘及用作主要業務營運之現金。鑒於此，(i) 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房產；(ii) 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流動資產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具有較高流動性；及(iii) 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資產淨值為本公司於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之總投入，故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之資產淨值被視為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價值的可靠指標，因此，無需開展獨立估值。再者，於出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保留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的主要持股以及維持對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管理層及董事會的控制，本公司認為，經參考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以等額基準釐定出售事項之代價屬合理。

鑒於(a)本公司及Simply Perfect均認為採用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作為釐定出售事項代價的唯一基準乃計及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性質及業務後釐定出售事項代價最適宜的方法；及(b)釐定出售事項的基準乃出售協議

---

## 董事會函件

---

各方經平等磋商後共同協定，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因為其代表了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之資產淨值。

出售事項的代價將由Simply Perfect於出售事項完成時透過交付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或匯票支付。

### 出售事項條件

出售事項完成須待以下出售事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已取得執行人員授出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作為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特別交易」的同意，而有關同意在出售事項完成前並無撤回；
- (c) Simply Perfect股東及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d)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e) 買賣協議已成為無條件(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及
- (f) 本公司作出的擔保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確及準確。

出售協議及買賣協議互為條件且將同時進行，主要因為買賣協議各方、第二賣方、第三賣方、第四賣方及第五賣方於磋商時表達彼等保留於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權益之意向。鑑於緊隨買賣完成後，股份賣方不再持有任何股份，因此不再於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擁有任何權益，而出售協議及買賣協議將互為條件，因此於出售完成及買賣完成後，第二賣方、第三賣方、第四賣方及第五賣方可透過Simply Perfect保留於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之權益。本公司認為，即使第二賣方於買賣完成後不再於股份中擁有權益，但該等協議可激勵第二賣方(其為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之一名創始人)繼續

---

## 董事會函件

---

協助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的業務營運。買賣協議各方認為，第二賣方持續參與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之業務營運將維護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一般管理及營運之穩定性，並能緩解業務夥伴及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之客戶於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在買賣完成後管理層完成整體變動而產生的憂慮。因此，各方相信該安排對本集團整體有利。

上文所列出售事項條件不得豁免(除出售事項條件(f)可獲Simply Perfect豁免外)。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述出售事項條件(a)、(b)、(d)及(f)，而Simply Perfect將盡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述出售事項條件(c)及(e)。

倘上述任何出售事項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或Simply Perfect及本公司可能協訂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出售協議將告終止及出售協議的任何訂約方無須向另一方負上任何責任及負債，惟先前違反任何條款則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第(c)及(d)項出售條件外，上述所載的出售事項條件概無獲達成。

### 出售事項完成

於最後可行日期，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根據貸款協議結欠(i)本公司約3,964萬美元(相等於約3.0759億港元)；及(ii)第二賣方約3,200萬港元(相等於約412萬美元)。本公司貸款及第二賣方貸款分別約佔總股東貸款的90%及10%。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Simply Perfect將(a)促使第二賣方與松景科技澳門訂立貸款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第二賣方貸款將予免息，由買賣完成日期起生效；(b)簽立並促使簽立指讓契據，據此，第二賣方將全權指讓其於第二賣方貸款的所有權利、擁有權、利益及利息予Simply Perfect；及(c)向Pine Technology BVI提供金額為2,871,570美元(相等於

22,280,512港元)的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因此，約3,964萬美元(相等於約3.0759億港元)的本公司貸款及約700萬美元(相等於約5,428萬港元)的Simply Perfect貸款將分別佔約4,664萬美元(相等於約3.6188億港元)的總股東貸款的85%及15%。

緊隨提供Simply Perfect貸款後，(a)本公司將提供金額相等於出售事項代價的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及(b) Simply Perfect將進一步向Pine Technology BVI提供金額約為51萬美元(相等於約399萬港元)的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因此，Pine Technology BVI將結欠(i)本公司約4,256萬美元(相等於約3.3022億港元)；及(ii) Simply Perfect約751萬美元(相等於約5,827萬港元)。

本公司及Simply Perfect將予提供的貸款總額(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將約為5,007萬美元，因此，本公司及Simply Perfect將向Pine Technology BVI提供的股東貸款亦將分別佔總股東貸款約85%及15%，符合彼等各自擁有的Pine Technology BVI股權比例。

待出售協議項下所有出售事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出售事項的完成將與完成買賣完成同時進行。

### 所得款項的用途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2,916,942美元(相等於22,632,553港元)，其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相同(並無相關成本及費用扣減)。

本公司有意將出售事項的有關所得款項用於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相同(未有扣除有關成本及開支)。本公司有意將出售事項的有關所得款項用作(i)繼續進行以本集團的品牌名稱製造及銷售圖像顯示卡及其他電腦產品的計劃；及／或(ii)為其他日後潛在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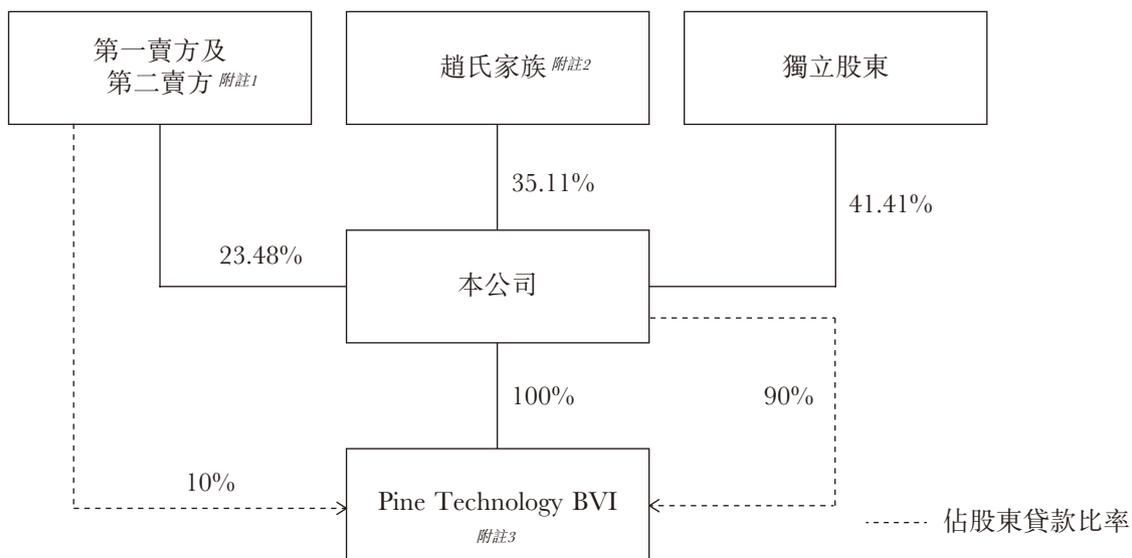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代價總額2,916,942美元(相等於22,632,553港元)優先用作提早部分償還若干信託收據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及／或提早部分償付結欠本集團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以繼續其製造及銷售圖像顯示卡及其他電腦產品之主要業務，鑒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物色任何新投資機遇，並無就收購任何公司及／或業務與任何人士進行磋商，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承諾及／或諒解。然而，倘於出售事項完成前任何時候於虛擬實境(「**虛擬實境**」)市場的高端電腦部件出現合適的投資機遇，本公司可將來自出

## 董事會函件

售事項之代價總額2,916,942美元(相等於22,632,553港元)用作捕捉投資機遇以開發製造及銷售高端虛擬實境電腦部件及消費電子虛擬實境產品。信託收據貸款乃銀行授予之短期進口貸款，就從供應商購買原材料提供融資。於償還信託收據貸款後，本集團將有權使用本集團根據現有授信函獲授之融資款項，並獲得新信託收據貸款以購買供製造及銷售圖像顯示卡業務所需的Advanced Micro Devices, Inc.生產的圖像處理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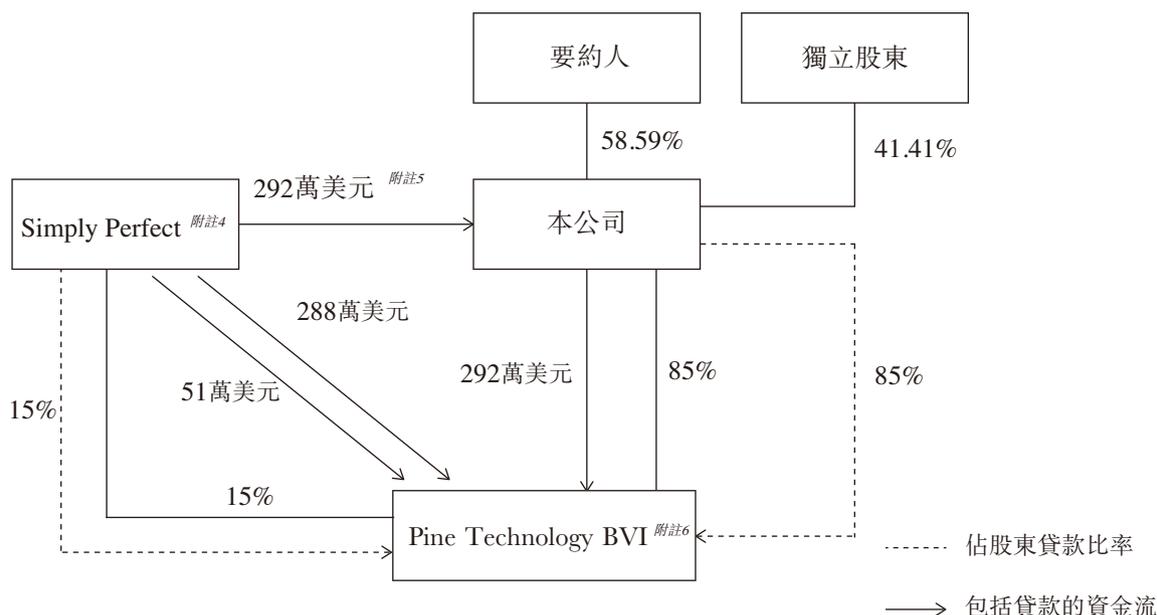
以下圖表列示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及買賣完成前後的簡化架構：

本公司及Pine Technology BVI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持股架構：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及Pine Technology BVI於出售事項完成及買賣完成後的持股架構：



附註：

1. Alliance Express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第二賣方全資及實益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持有196,500,000股股份。
2. 第二賣方、第三賣方、第四賣方及第五賣方為兄弟姊妹，而第六賣方為第二賣方、第三賣方、第四賣方及第五賣方的母親。此外，第三賣方、第四賣方、第五賣方及第六賣方統稱為「趙氏家族」。
3. 於最後可行日期，Pine Technology BVI根據貸款協議結欠(i)本公司約3,964萬美元；及(ii)第二賣方約3,200萬港元(相等於約412萬美元)。出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及第二賣方提供的總股東貸款約為4,376萬美元，因此本公司及第二賣方提供予Pine Technology BVI的股東貸款分別佔上圖所示本公司及第二賣方提供的總股東貸款約90%及10%。
4. Simply Perfec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第二賣方(執行董事)擁有41%、第三賣方(執行董事)擁有33%、第四賣方(非執行董事)擁有13%及第五賣方擁有13%。
5. 出售事項代價的概約金額。
6.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及買賣完成後，Pine Technology BVI將結欠(i)本公司約4,256萬美元；及(ii) Simply Perfect約751萬美元。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及Simply Perfect提供予Pine Technology BVI的股東貸款總額將約為5,007萬美元。如上圖所示，本公司及Simply Perfect向Pine Technology BVI提供的股東貸款將分別佔總股東貸款約85%及15%。

### 股東協議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Simply Perfect及Pine Technology BVI將訂立內容有關Pine Technology BVI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董事會成員

股東協議規定Pine Technology BVI董事會於任何時候須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董事須由本公司委任，一名董事須由Simply Perfect委任。

Pine Technology BVI董事會主席須由Simply Perfect提名，主席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並無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b) 財務

- (i) 於股東協議日期及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Pine Technology BVI將結欠本公司約4,256萬美元（相等於約3.3022億港元）。只要本公司仍為Pine Technology BVI的股東，本公司同意並承諾不會(i)要求由本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a)償還或資本化；(b)增設產權負擔；及(c)修訂、修改或更改條款（包括有關抵押品、利息及年期的條款）；及(ii)作出或忽略作出可能會危害由本公司及Simply Perfect提供的股東貸款的地位及／或優先次序的行動。
- (ii) 於股東協議日期及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Pine Technology BVI將結欠Simply Perfect約751萬美元（相等於約5,827萬港元）。只要Simply Perfect仍為Pine Technology BVI的股東，Simply Perfect同意並承諾不會(i)要求由Simply Perfect提供的股東貸款(a)償還或資本化；(b)增設產權負擔；及(c)修訂、修改或更改條款；及(ii)作出或忽略作出可能會危害由本公司及Simply Perfect提供的股東貸款的地位及／或優先次序的行動。
- (iii) 透過向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第三方資源合理取得的最優惠利息、還款及抵押品條款獲取貸款及信貸，以達致Pine Technology BVI董事會不時

---

## 董事會函件

---

議決不超過25,000,000美元的Pine Technology BVI營運資金需求。

- (iv) 除上文第(i)、(ii)及(iii)項所披露外，向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第三方資源取得任何貸款及信貸，須經Pine Technology BVI股東的全體一致同意。
- (v) 除上文第(ii)項所披露Simply Perfect向Pine Technology BVI提供約751萬美元(相等於約5,827萬港元)的免息股東貸款外，Simply Perfect日後提供的任何貸款或融資須為無抵押並以高於適用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每年1.5%的利率計息(除非已取得Pine Technology BVI股東的全體一致同意)。

**(c) 需經全體一致同意的事項**

需經Pine Technology BVI全體股東一致同意的事項如下：

- (i) 增設或發行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就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有關股份或未催繳資本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發行任何認股權證、債權證、證券或可轉換為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其他債務，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行動；
- (ii) 資本化、還款或以其他形式分派(以可供分派溢利派付股息除外)因贖回或購買其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重組而計入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儲備之任何進賬；
- (iii) 參與或同意建議任何行動以使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束、終止或解散，或參與任何破產或資不抵債程序，或因其資不抵債或無法償債而與債權人簽訂和解及安排；
- (iv) 修訂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附帶的權利；

---

## 董事會函件

---

- (v) 修訂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及通過任何決議案而導致與股東協議所載條文不一致；
- (vi) 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人士訂立價值或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的任何交易，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訂立者除外；
- (vii) 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關連人士或彼等的聯繫人進行任何交易，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的集團內交易除外；
- (viii) 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購買或認購任何公司、信託或其他機構的任何股份、債權證、抵押或證券(或相關利息)或參與任何合夥或合營企業；
- (ix) 向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及Simply Perfect或彼等的聯繫人)借出任何資金(向銀行或日常業務包括按普遍接納條款收取按金或一般貿易信貸的其他機構提供按金除外)、授出任何信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提供的貿易信貸除外)、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x) 除上文第b (i)、b (ii)及b (iii)項所披露或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外，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銀行、金融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借入任何資金或增設支付資金或資金等值的任何合約或責任；
- (xi) 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實體或企業進行整合、合併或兼併，或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任何其他業務；
- (xii) 除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辭任外，更改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 (xiii) 更換、委聘或罷免Pine Technology BVI的估值師或核數師；

---

## 董事會函件

---

- (xiv) 更改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息政策；
- (xv) 除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外，出售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業務、物業、資產或投資，或於當中的權益，或就有關業務、物業、資產或投資，或於當中的權益增設或訂約增設價值或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的任何押記、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 (xvi) 修訂股東協議；
- (xvii) 對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業務性質或範圍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從事任何新業務或終止從事任何現有業務；
- (xviii) 修訂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財政年度或會計政策，除任何適用法律或會計準則不時規定者除外；及
- (xix) 出售對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的營運有重要影響的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的商標、發明專利、設計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或授出或終止或修訂任何牌照的條款。

### 股東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將由本公司、Simply Perfect與Pine Technology BVI訂立之股東協議將可規管Pine Technology BVI之管理層及營運。股東協議乃經由股東協議各方平等磋商後釐定，並計及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該等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主要用作記錄Pine Technology BVI股東各自之權利及義務，及彼等各自間就Pine Technology BVI的融資、管理及營運的安排，詳情載列如下：

- (a) (i) Pine Technology BVI董事會於任何時候須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董事須由本公司委任，一名董事須由Simply Perfect委任，因此Pine Technology BVI的業務應由Pine Technology BVI之董事會管理及開展。本公司將持有董事會大部分席位，且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將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

---

## 董事會函件

---

中綜合入賬，此乃符合本公司利益；及(ii)股東協議將令本公司將第二賣方挽留在集團內；董事認為股東協議之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

- (b) 本公司及Simply Perfect承諾不會(i)要求由本公司及Simply Perfect提供的股東貸款(a)償還或資本化；(b)增設任何產權負擔；及(c)修訂、修改或更改條款；及(ii)作出或忽略作出可能會危害由本公司及Simply Perfect提供的股東貸款的地位及／或優先次序的行動，故不會對本集團造成直接財務壓力，而向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第三方資源取得任何墊款及信貸，須經Pine Technology BVI股東的全體一致同意，這由Pine Technology BVI董事會管理及開展；
- (c) 除上文所披露Simply Perfect向Pine Technology BVI提供約751萬美元(相等於約5,827萬港元)的免息股東貸款外，Simply Perfect日後提供的任何墊款或融資須為無抵押並以高於適用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5%的年利率計息(除非已取得Pine Technology BVI股東的全體一致同意)，並將以較其他各銀行提供予本集團之貸款條款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貸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至3%(按港元計值)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75%至2.5%(以美元計值)；及
- (d) 有關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之股本、管理及營運等若干對股東而言屬重要之事項分別按須經股東的全體一致同意方可實施或生效載列。

基於上述者，董事認為股東協議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就獨立股東而言，股東協議之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 3. 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個人電腦產品的設計、製造及分銷，以及透過其廣闊的分銷網絡，分銷範圍廣泛的個人電腦及非個人電腦產品。

## 董事會函件

於出售事項完成前，Pine Technology BVI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Pine Technology BVI為本集團全部其他附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分銷個人電腦產品以及分銷廣泛的個人電腦及非個人電腦產品，以上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提供本集團全體營運收入。

下表列示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的主要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得出：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除稅前綜合(虧損)溢利淨額	(5,766)	(6,975)	1,171
權益股東應佔除稅後綜合(虧損)溢利淨額	(6,568)	(6,361)	1,008

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9,446,283美元(相等於約150,883,710港元)。根據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股權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916,942美元(相等於約22,632,553港元)。

#### 4.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Pine Technology BVI的股權將減少至85%，而Simply Perfect於Pine Technology BVI的股權將為15%。Pine Technology BVI將成為本公司擁有85%的附屬公司。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一間公司在出售其於附屬公司的部份權益後並無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概無盈虧將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本公司預期由於出售事項的代價乃根據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計算及Pine Technology BVI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時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出售事項將不會產生任何盈虧。本公司預期出售事項將不會導致盈虧產生，由於出售事項之代價乃以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為基礎，緊隨出售完成後，Pine Technology BVI仍保留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5. 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由於下列理由，出售事項將有利於本公司：

- (1) 由於整體個人電腦行業見下行趨勢，其對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顯卡銷售之主營業務造成直接影響。自二零一三年起，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的顯卡收益錄得按年遞減。此外，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亦於近年錄得低毛利率以及權益股東應佔除稅後虧損淨額。此情況大大減弱本集團的議價能力及限制本集團的選擇權，而董事預期趨勢將維持不確定。鑒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業務實際情形未能完全反映業務或資產真正價值。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可讓本公司確認及收取來自出售本公司於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業務部分權益的若干額度的現金所得款項。再者，由於Pine Technology BV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銀行借款約31.0百萬美元，且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向Pine Technology BVI支付價值相等於出售事項代價的款項作為無抵押無息股東貸款，此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營運靈活性；
- (2) 向Simply Perfect出售Pine Technology BVI的15%權益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及考慮本公司權益以於Pine Technology BVI保留控股股份以及鼓勵第二賣方繼續營運Pine Technology BVI業務的需要。第二賣方於生產及銷售視頻圖像顯示卡及其他電腦部件範疇擁有逾28年經驗，被視為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的主要領導人物及被視為對Pine Technology BVI的增長及發展極為重要。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的發展一直有賴於彼對電腦部件業務的知識、其關係網絡及與供應商的聯繫。經過仔細考慮後，出售事項被視為通過與第二賣方建立長期關係及結為策略性盟友方式維持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的持續性及穩定性的有效及實際方法。出售事項可作為鼓勵及誘因以推動第二賣方創造及集中於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的股東價值並將其保留於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的管理層。如股東協議所載，Pine Technology BVI其中一名董事須由Simply Perfect委任。本公司認為，倘Simply Perfect為Pine Technology BVI的股東，一旦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的財務表現有所改善，Simply Perfect及

## 董事會函件

其實益擁有人(包括第二賣方)將可享潛在利益(包括收取股息及享有Pine Technology BVI 15%股權的升值潛力)，此將為第二賣方提供較表現為本服務合約中的利潤分配條文所述者更大的鼓勵以維持Pine Technology BVI業務的持續性及穩定性；

- (3) 鼓勵Pine Technology BVI管理層的其他方式為向Simply Perfect授出購股權及/ 或 Pine Technology BVI授出股份，惟本公司可能不會獲得任何所得款項，其將用作向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因為Pine Technology BVI為一家私人公司，擁有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生產及銷售視頻圖像顯示卡及其他電腦部件的獨特性，且並無其股份於公開市場上交易，購股權的價值將為購股權持有人提供較少吸引力，而因此董事認為，一旦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的財務表現有所改善，Simply Perfect及其實益擁有人(包括第二賣方)將可享潛在利益(包括收取股息及享有Pine Technology BVI 15%股權的升值潛力)，此將為第二賣方提供更大的鼓勵；及
- (4) 為免生疑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無意出售其生產及銷售視頻圖像顯示卡及其他電腦部件業務或縮減其規模。待買賣完成後，第二賣方將不再繼續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倘本公司向第二賣方(董事會認為彼乃屬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就發展集團主營業務而言的最佳人選)提供的鼓勵佔Pine Technology BVI的少部份股份，則本集團擬按上述者訂立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作為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

第二賣方之履歷載列如下：

趙亨泰先生，57歲，本公司主席兼本集團聯合創辦人，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為本公司制定企業策略。趙先生擁有美國Salem State College經濟理學士學位，亦獲得美國Northeaster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任職電腦業超過28年，現時亦兼任兩家健康食品公司的董事。趙先生曾榮獲一九九九年度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趙亨展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亨達先生之胞弟。

---

## 董事會函件

---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Simply Perfect將(a)促使第二賣方與松景科技澳門訂立貸款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第二賣方貸款將成為免息，由買賣完成日期起生效；(b)簽立並促使簽立指讓契據，據此，第二賣方將指讓其於第二賣方貸款的所有權利、擁有權、利益及利息予Simply Perfect；及(c)提供Simply Perfect貸款。因此，約3,964萬美元(相等於約3.0759億港元)的本公司貸款及約700萬美元(相等於約5,425萬港元)的Simply Perfect貸款將分別佔約4,664萬美元(相等於約3.6146億港元)的總股東貸款的85%及15%。

經計及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營運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緊隨Simply Perfect向Pine Technology BVI提供Simply Perfect貸款後，(a)本公司將提供金額相等於出售事項代價的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及(b)Simply Perfect將進一步向Pine Technology BVI提供約51萬美元(相等於約399萬港元)的額外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

經考慮(i)本公司將向Pine Technology BVI提供金額相等於出售事項代價的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同時亦能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靈活性；(ii)本公司保留對Pine Technology BVI控股權益；及(iii)向Simply Perfect授予Pine Technology BVI的購股權及／或獎授Pine Technology BVI的股份，本公司可能無法於緊隨該等授予及／或獎授後即刻獲得款項，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經計及紅日資本的建議，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內)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6. 出售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協議不可涵蓋全體股東，故出售事項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的特別交易，須獲執行人員的同意，且倘獲授出有關同意，一般須待獨立財務顧問在其意見中公開表明出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進行出售事項。股東務請注意，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

## 董事會函件

有關同意。由於取得有關同意為買賣條件且不得豁免，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Simply Perfect及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未取得有關同意，出售事項完成將不會進行。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此外，鑑於第二賣方、第三賣方、第四賣方及第五賣方於Simply Perfect的權益，Simply Perfect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發出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i)鑒於第二賣方、第三賣方及第四賣方於Simply Perfect中之權益，彼等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ii)李智聰先生(非執行董事)於邀約中擁有間接權益，上述人士須就董事會通過之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i)股份賣方、Simply Perfect、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ii)要約人、擔保人、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及(iii)涉及或於買賣協議、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股東，須就批准出售協議的所有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賣方(持有539,964,042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8.59%)並控制或有權就有關彼等各自股份的投票權行使控制)將就批准出售協議的所有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悉，股份賣方持有539,964,04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8.59%)且控制或有權控制其所對應股份的投票權，須就批准出售協議的所有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i)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權益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應佔未經審核除稅前純利及未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及(ii)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權益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構成溢利預測，並應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予以呈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及財務顧問對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的溢利預測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及財務顧問對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溢利預測發出的函件」。

###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聘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漢章先生、黃志儉博士及鍾偉明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a)出售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b)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及(c)應作出的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不包括非執行董事趙亨達先生及李智聰先生，原因為(i)趙亨達先生(為第四賣方並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Simply Perfect的13%權益)於出售事項中擁有直接權益；及(ii)李智聰先生獲若干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委任為有關出售事項的法律顧問，因此李智聰先生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間接權益。

紅日資本已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提供意見。委聘紅日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8.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已撤回。

### 9.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在計及紅日資本的意見後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趙亨泰先生、趙亨展先生、趙亨達先生及李智聰先生已於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會會議上就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10.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9至30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以及本通函第31至63頁所載的紅日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敬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亨泰

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

**PINE**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9)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以及有關買賣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  
**15% 權益的特別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出售協議的條款，就出售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出售事項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並就閣下是否應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提供推薦意見。紅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閣下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8至28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第31至63頁所載的紅日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致吾等及獨立股東的獨立意見；及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計及紅日資本的意見後，吾等認為(i)出售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出售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蘇漢章先生

黃志儉博士

鍾偉明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以及有關買賣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  
**15% 股權的特別交易**

###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訂立出售協議、股東協議及特別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貴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宣佈：

- (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股份賣方、要約人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股份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539,964,042股待售股份（佔 貴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59%），於買賣完成日期概無任何產權負擔，連同所有附帶權利，總代價為351,516,591港元（相等於每股待售股份0.651港元）；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Simply Perfect訂立出售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Simply Perfect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

股份(佔Pine Technology BVI已發行股本的15%)，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概無任何產權負擔，連同所有附帶權利，代價為2,916,942美元(相等於約22,632,553港元)；及

- (iii) 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貴公司、Simply Perfect及Pine Technology BVI須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訂立股東協議，當中載列貴公司及Simply Perfect的權利與義務以及雙方就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的財務、管理及營運所達成安排。

###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涵義

買賣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539,964,0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59%。

根據收購守則第13及26.1條，於買賣完成時，要約人須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i)收購要約股份，即於要約期內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及(ii)註銷所有購股權。由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組成的該等要約(如作出及在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

由於出售協議及股東協議不可涵蓋全體股東，故出售事項及股東協議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4項下的特別交易，須獲執行人員的同意及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此外，鑒於第二賣方、第三賣方、第四賣方及第五賣方於Simply Perfect的權益，Simply Perfect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出售事項亦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i)股份賣方、Simply Perfect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ii)要約人、擔保人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及(iii)涉及或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買賣協議、出售協議及股東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股東，須就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的所有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漢章先生、黃志儉博士及鍾偉明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出售協議、特別交易、股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 獨立性聲明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出售協議、特別交易、股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任何關係或利益。吾等就出售協議、特別交易、股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獲委聘為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前，吾等不曾為 貴公司提供任何財務顧問(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列的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代表向吾等提供或作出的資料、事實及聲明；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代表須對所提供或作出的資料、事實及聲明負全責，據彼等所知及所悉，有關資料、事實及聲明於提供或作出時在各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及有效，並可加以倚賴。倘吾等發現本函件所呈列有關要約的資料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要約期結束止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盡快通知股東。吾等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代表向吾等提供的所有陳述及資料及向吾等作出或提供的意見及聲明以及通函所載者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

誠如通函所載，通函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而提供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或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通函所載有關要約人、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及確認乃妥為摘錄自聯合公佈或由各方提供。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轉載或呈列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公平性承擔全部責

任。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一切可得資料及文件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給予吾等充分理據倚賴有關資料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代表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吾等獲提供或有關文件提述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或遺漏。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的任何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公司、要約人、股份賣方、Simply Perfect、擔保人或其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

吾等與 貴公司、要約人、股份賣方、Simply Perfect、擔保人或其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並無關聯，故被視為符合資格就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項委任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向 貴公司、要約人、股份賣方、Simply Perfect、擔保人或其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達致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乃世界級個人電腦(「個人電腦」)產品公司之一，在設計、製造及分銷方面均居於領導地位。 貴集團擁有兩項核心業務－XFX業務，作為一項核心業務，其專門設計及製造XFX品牌視頻顯卡產品，投放個人電腦及個人電腦升級市場。憑借玩家對XFX品牌的熱烈追捧，XFX的產品系列已拓展至設計及分銷遊戲機電源供應器(「電源供應器」)系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列，從而進一步提升XFX愛好者的遊戲體驗。分銷業務則透過其廣濶分銷網絡，分銷範圍廣泛的名牌個人電腦及非個人電腦產品。基於 貴集團上述主要業務，吾等認為出售協議及股東協議並非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1.1 貴集團過往財務表現

下表列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摘要，詳請載於 貴公司各年度的年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收益	155,488	169,576	233,705	120,882	80,823
銷售成本	(148,857)	(161,066)	(213,962)	(112,371)	(74,793)
<b>毛利</b>	<b>6,631</b>	<b>8,510</b>	<b>19,743</b>	<b>8,511</b>	<b>6,030</b>
其他收入	339	279	264	51	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18)	(4,138)	(5,154)	(1,892)	(1,873)
一般及行政開支	(9,658)	(10,908)	(12,887)	(5,036)	(5,125)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2)	1,365	18	21	113
融資成本	(741)	(874)	(956)	(485)	(367)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26)	-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6,975)	(5,766)	1,028	1,170	(1,149)
所得稅抵免(開支)	613	(801)	(219)	(163)	(50)
<b>本年度(虧損)溢利</b>	<b>(6,362)</b>	<b>(6,567)</b>	<b>809</b>	<b>1,007</b>	<b>(1,199)</b>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比較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六財年」)的收益約為1.555億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五財年」)減少約8.3%，主要

由於失去市場份額導致 貴集團必須採取價格促銷手法以減少存貨及維持市場份額。

貴集團於一六財年的整體銷售成本約為1.489億美元，較一五財年減少約7.6%。 貴集團整體毛利由一五財年約851萬美元減少約22.1%至一六財年約663萬美元。一六財年的毛利率約為4.3%，而一五財年則為約5.0%。減少原因與上述收益下降原因相近。

於一五財年及一六財年， 貴集團錄得虧損約640萬美元(一六財年)及約660萬美元(一五財年)。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比較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1.696億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四財年」)的收益約2.337億美元減少約27.44%，主要由於個人電腦需求依然疲軟，加上美元兌幾乎每種貨幣均維持強勢令 貴集團於一五財年蒙受不利影響，且AMD 3系列的延遲推出令競爭日趨激烈。

貴集團於一五財年的整體銷售成本約為1.611億美元，較一四財年減少約24.7%。 貴集團整體毛利由一四財年約1,970萬美元減少約56.9%至一五財年約850萬美元。毛利率由一四財年的8.5%下降至一五財年的5.0%。

貴集團於一五財年錄得虧損約660萬美元，而於一四財年則錄得純利約80萬美元。由一四財年的溢利扭轉為一五財年的虧損是由於收益減少(原因載於上文)所致。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段六個月的比較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1.209億美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49.6%，主要由於 貴集團成功發佈自主品牌AMD Polaris產品，市場反應十分積極，需求強勁。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850萬美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600萬美元增加約41.1%，主要歸功於收益增長。毛利率維持於相若水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為約7.5%及約7.0%。

貴集團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120萬美元扭轉為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純利約100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率約為0.8%。貴集團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扭轉為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純利歸功於上文所述毛利重大增長。二零一六年一月至六月期間虧損劇增，原因為清倉出售舊產品，為二零一六年六月發佈的4系列圖形處理器(「GPU」)作準備。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溢利迅猛增長，原因為發佈的4系列GPU廣受市場歡迎。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董事認為 貴集團對於年內餘下期間前景保持審慎態度。預期由於季節性因素將面臨激烈競爭及市場疲弱。

### 吾等之意見

經計及於Pine Technology BVI的15%權益將出售予一間由第二賣方擁有41%的公司(根據上述分析，第二賣方對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的營運管理具備豐富經驗)，吾等認為 貴集團強烈需要保留現有管理層，以監督 貴集團的經營情況，從而確保 貴集團繼續順利運作。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2 貴集團財務狀況

下表列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詳情載於 貴公司期內中期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1
— 開發費用	217
— 商標	154
—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
— 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	453
— 租金按金	60
	<u>1,175</u>
<b>流動資產</b>	
— 存貨	38,733
—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77,509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215
— 可收回稅項	7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2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47
	<u>126,307</u>
<b>流動負債</b>	
—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5,562
—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224
— 應繳稅項	520
— 融資租賃承擔	6
— 銀行借貸	30,997
	<u>68,30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7,998</u>
	<u>59,173</u>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 資本及儲備

— 股本	11,851
— 股份溢價及儲備	47,256

59,107

### 非流動負債

— 遞延稅項負債	48
— 融資租賃承擔	18

66

59,17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約為1.275億美元、總負債約為6,840萬美元及淨資產為5,910萬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約7,750萬美元佔總資產約60.8%。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3,560萬美元佔總負債約52.0%。

## 2.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由South Pearl Ventures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由擔保人全資擁有，而擔保人為要約人及South Pearl Ventures Limited的唯一董事。擔保人(即張先生)，51歲，為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持有山西財經大學的會計學學士學位以及長江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採礦、投資、金融及其他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企業管理經驗。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要約人有意維持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保留權利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需要或合適的任何變動，以增加 貴集團的價值。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終止聘用僱員（除下文所詳述董事會成員的建議變動外）或出售或重新分配 貴集團資產。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即(i)執行董事趙亨泰先生及趙亨展先生；(ii)非執行董事趙亨達先生及李智聰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漢章先生、黃志儉博士及鍾偉明博士。

根據買賣協議，股份賣方已同意促使要約人可能規定的有關人士於收購守則准許的最早時間辭任董事，而有關辭任將於以下的較遲者生效：(i)買賣完成的日期；及(ii)要約期的到期日，惟須受限於收購守則的規定。此外，要約人有意於買賣完成後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將於不早於收購守則第26.4條所准許的有關日期生效。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並未就提名何人為新董事或規定何人辭任董事達致任何最終決定。 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任何董事會成員變動作出公佈。

由於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於 貴集團及Pine Technology BVI所在行業並無任何過往經驗，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之營運保留現有管理層對 貴集團及Pine Technology BVI而言實屬必要。鑑於第二賣方對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之業務及營運較為熟悉且具備豐富經驗，出售事項為其提供激勵，確保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的業務及管理將正常及順利地進行

### 3. 進行出售事項的背景及理由

#### 3.1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Simply Perfect訂立出售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Simply Perfect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Pine Technology BVI已發行股本的15%，由 貴公司與Simply Perfect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旨在准許Simply Perfect收購Pine Technology BVI的非控股權益以激勵熟識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並具有豐富經驗的第二賣方留任Pine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Technology BVI管理層)，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概無任何產權負擔，連同所有附帶權利，代價為2,916,942美元(相等於約22,632,553港元)。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可使 貴公司變現並取得將由出售 貴公司於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業務的部份權益而產生的若干現金所得款項，並同時配合第二賣方與 貴集團的利益。此外，由於Pine Technology BV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銀行借款約3,100萬美元，及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將向Pine Technology BVI支付金額相當於出售事項代價的款項作為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此將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一般營運資金及增加業務營運流動性。向Simply Perfect出售Pine Technology BVI的15%權益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及考慮到 貴公司保留於Pine Technology BVI的控股股份的權益以及鼓勵第二賣方繼續營運Pine Technology BVI業務的需要而釐定。第二賣方熟識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並具有豐富經驗。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年報內有關第二賣方的履歷，並注意到第二賣方為 貴公司主席兼 貴集團聯合創辦人，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 貴公司之整體策略規劃及為 貴公司制定企業策略。彼擁有美國(「美國」)Salem State College經濟理學士學位，亦獲得美國Northeaster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而彼任職電腦業超過28年。出售事項為其提供激勵，確保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的業務及管理在出售事項完成後將正常及順利地進行。吾等認為，對第二賣方而言，出售事項較現金及購股權等其他激勵方式為佳，因現金激勵為 貴集團造成現金流出而非現金流入，而發行購股權可能在股價上升時影響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此外，儘管向Simply Perfect授予Pine Technology BVI之購股權可能與向第二賣方提供之激勵措施產生類似效果，但 貴公司須待購股權獲行使時方可取得所得款項，有關所得款項將可用作向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且Pine Technology BVI為一家私人公司，擁有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生產及銷售視頻圖像顯示卡及其他電腦部件業務的獨特性，且其股份並無於公開市場上買賣，購股權的價值對購股權持有人的吸引力較低，因此董事認為，一旦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的財務表現有所改善，Simply Perfect及其實益擁有人(包括第二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賣方)將可享潛在利益(包括收取股息及享有Pine Technology BVI 15%股權的升值潛力)，此將為第二賣方提供更大的激勵。

對第二賣方的不同激勵措施比較表載列如下：

出售事項	現金	購股權
貴集團並無現金流出	貴集團產生現金流出	貴集團並無現金流出
向第二賣方派發股息	毋需向第二賣方派發股息	於購股權獲行使前毋需向第二賣方派發股息
第二賣方可享有Pine Technology BVI 15%股權的升值	第二賣方無法享有Pine Technology BVI 15%股權的升值	第二賣方可享有Pine Technology BVI 15%股權的升值
貴集團不會產生持續開支	貴公司不會產生持續開支	貴集團就購股權重估將產生持續行政開支

經考慮上述因素，我們認為出售事項較現金或購股權而言，乃激勵第二賣方的更佳措施。

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為 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Pine Technology BVI為 貴集團全部其他附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分銷個人電腦產品，以及分銷一系列個人電腦及非個人電腦產品，為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及佔 貴集團之全部營運收入。其擁有兩項核心業務－XFX業務，作為一項核心業務，其專門設計及製造XFX品牌視頻顯卡產品，投放個人電腦及個人電腦升級市場。憑借玩家對XFX品牌的熱烈追捧，XFX的產品系列已拓展至設計及分銷遊戲機電源供應器系列，從而進一步提升

XFX愛好者的遊戲體驗。分銷業務則透過其廣濶分銷網絡，分銷範圍廣泛的名牌個人電腦及非個人電腦產品。

由於銷售股份僅佔Pine Technology BVI的15%股權，出售事項不會導致 貴公司對Pine Technology BVI的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而Pine Technology BVI將繼續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貴公司預期出售事項將不會產生盈虧，因出售事項之代價乃以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為基礎，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Pine Technology BVI將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近年一直錄得虧損，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660萬美元及640萬美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的業績將繼續於 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由於(i)Pine Technology BVI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仍然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而Pine Technology BVI的業績將繼續於 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ii)要約人有意保留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的現有業務，並由現時管理團隊繼續經營；(iii)Pine Technology BVI的15%股權將售予由第二賣方(於管理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營運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擁有41%權益的公司；及(iv)出售事項將讓 貴集團變現於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的部份投資，從而產生額外營運資金以撥資 貴集團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吾等認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加上考慮到 貴集團的策略及要約人的意向，吾等認為出售事項不會對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的主要業務及未來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貴公司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於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i)繼續進行以 貴集團的品牌名稱製造及銷售圖像顯示卡及其他電腦產品的計劃；及／或(ii)為其他日後潛在投資機會提供資金。鑑於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物色任何新投資機遇，並無就收購任何公司及／或業務與任何人士進行磋商，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承諾及／或諒解。 貴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代價總額2,916,942美元(相等於22,632,553港元)優先用作提早部分償還若干信託收據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及／或提早部分償付結欠 貴集團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以繼續其製造及銷售圖像顯示卡及其他電腦部件之主要業務。然而，倘於出售事項完成前任何時候於虛擬實境

(「**虛擬實境**」)市場的高端電腦部件出現合適的投資機遇，貴公司可將來自出售事項之代價總額2,916,942美元(相等於22,632,553港元)用作捕捉投資機遇以開發製造及銷售高端**虛擬實境**電腦部件及消費電子**虛擬實境**產品。信託收據貸款乃銀行向貴集團授予之短期進口貸款，就從供應商購買原材料提供融資。於償還信託收據貸款後，貴集團將有權使用貴集團根據現有授信函獲授之融資款項，並獲得新信託收據貸款以購買供製造及銷售圖像顯示卡業務所需的Advanced Micro Devices, Inc.生產的圖像處理器。吾等已審閱貴公司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貴公司及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管理賬目，吾等亦與貴公司就其財務業績進行討論。吾等注意到，貴公司最新中期報告所示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有所下降，而銀行借款則錄得上升，吾等亦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中得知，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成功推出AMD 4系列，貴公司擬投入更多營運資本以捕捉商機。經考慮倘貴公司意圖進一步擴大業務或捕捉新商機，營運資本的需求將增加，故吾等認同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出售事項使貴集團得以有效籌集撥資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所需資金，並為第二賣方留職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提供激勵，同時繼續將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日後業績綜合入賬。

### **3.2 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的財務資料**

Pine Technology BVI為貴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貴集團全部營運附屬公司。Pine Technology BVI之主要資產為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存貨、銀行結餘及用作主要業務營運之現金之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ine Technology BVI之主要資產包括(i)約3,870萬美元存貨；(ii)約7,750萬美元之應收賬目；及(iii)約500萬美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ine Technology BVI之主要負債包括(i)約3,100萬美元之銀行借款；(ii)約3,560萬美元之應付賬目；及(iii)約3,960萬美元之應付母公司(即貴公司)款項。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列示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的主要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十二月
	千美元	千美元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除稅前綜合(虧損)溢利淨額	(5,766)	(6,975)	1,171
權益股東應佔除稅後綜合			
(虧損)溢利淨額	(6,568)	(6,361)	1,008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Pine Technology BVI除稅前虧損約為700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為580萬美元。除稅前虧損增加乃由於(i)市場份額縮水導致 貴公司不得不採取高成本行動，大幅降價以降低存貨及維持市場份額，進而導致收益降低約8.3%；及(ii)二零一五年錄得其他收益及虧損之收益約140萬美元，而二零一六年錄得虧損約10萬美元。收益轉為虧損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期間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權益股東應佔除稅後虧損淨額水平與 貴集團權益股東應佔除稅後虧損淨額水平相若，原因為Pine Technology BVI為 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貴集團大部份營運附屬公司。

#### 4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 4.1 出售協議

Simply Perfect Group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且於註冊成立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根據出售協議，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Simply Perfect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Pine Technology BVI已發行股本的15%)，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概無任何產權負擔，連同所有附帶權利，代價為2,916,942美元(相等於約22,632,553港元)。

#### 4.2 出售事項的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約為2,916,942美元(相等於約22,632,553港元)，乃由 貴公司與Simply Perfect公平磋商後經計及(其中包括)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股權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916,942美元(相等於約22,632,553港元)(乃按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9,446,283美元(相等於約150,883,710港元)計算得出)釐定。

就測評出售事項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董事及我們已考慮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遜色的財務表現，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大幅虧損，以及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所面臨的營商環境持續惡化(即製造及銷售圖像顯示卡及其他電腦產品的業務之毛利率經歷長期持續下跌，由二零一三年的約10.3%降至二零一六年的約4.3%)且預期將持續下去，而 貴集團未來並無任何擴張計劃及業務拓展。 貴公司考慮採用貼現現金流模型，但該模型必須計入對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現金流量的長期預測，而預測本身有賴於多種假設。鑒於圖像顯示卡行業整體持續變化的本質及日益挑戰的環境，採納貼現現金流模型法不可靠。因此，董事及我們認為透過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之業務、營運及前景進行測評乃不合宜。

另一方面，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之主要資產由流動資產構成，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存貨、銀行結餘及用作主要業務營運之現金。Pine Technology BV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資產包括(i)存貨約3,870萬美元；(ii)應收賬目約7,750萬美元；及(iii)現金及銀行結餘約500萬美元。Pine Technology BV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負債包括(i)銀行借款約3,100萬美元；(ii)應付賬目約3,560萬美元；及(iii)應付母公司(即 貴公司)款項約3,960萬美元。鑒於此，(i) 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房產；(ii) 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流動資產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具有較高流動性；及(iii) 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資產淨值為 貴公司於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之總投入，故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之資產淨值被視為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價值的可靠指標，因此，無需開展獨立估值。於出售完成後， 貴公司將保留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的大部分持股量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及維持對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管理層及董事會的控制。與 貴公司磋商及審閱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管理賬目後，我們認為，經參考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以等額基準釐定出售事項之代價屬合理。

於考慮出售事項的代理是否公平時，吾等已進行可資比較項目分析並選定同業公司，以評估出售事項的代價是否公平。

於挑選同業公司進行比較時，吾等了解(i) 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之主營業務包括設計、生產及分銷其電腦產品、XFX部分及我們認為可予分類為部分電子產品之圖像顯示產品；(ii) Pine Technology BVI為 貴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貴公司為於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公司，經考慮Pine Technology BVI持有 貴集團所有營運附屬公司，財務表現及業務均契合 貴集團，故將予挑選作比較用途之公司亦須列示。吾等識別(i)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所有股份；及(ii)從事設計、生產及分銷電子產品之公司，該等公司自該分部錄得其逾50%收益。按照上述標準，吾等已按竭誠基準識別四家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作比較用途，並認為按上述標準列示相關可資比較公司屬巨細無遺。吾等認為，儘管可資比較公司設計、生產及分銷之電子產品之性質不同於Pine Technology BVI之產品，惟經考慮電子產品之供需，從事類似業務之該等公司一般受類似宏觀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全球經濟及前景、原材料價格、終端客戶之需求。基於上述者，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儘管Pine Technology BVI並非上市公司，吾等於評估出售事項的代價是否公平時仍然選擇上市可資比較項目，原因為與Pine Technology BVI經營類似業務的私營公司的公開資料不足。由於上市公司的較高流動性理論上有助其按超逾私營公司的價格成交（為免生疑問，吾等以經營類似業務的公司進行比較），吾等認為可資比較項目隱含的估值範圍可有效作為吾等及獨立股東評估出售事項代價的參考：例如，倘代價隱含的估值倍數在可資比較項目範圍內，考慮到Pine Technology BVI為私營公司，其股份相對上市公司股份而言流動性較低，就此計及低流動性折讓後，出售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事項的代價應被視為公平。吾等謹此強調，以下經選定可資比較項目就(其中包括)風險特徵、資本結構、公司管理及未來前景而言與Pine Technology BVI不盡相同。儘管存在上述限制，吾等仍然認為以下可資比較項目分析屬有用參考及最恰當估值方法，原因為吾等可透過可資比較項目分析向獨立股東提供經營類似業務的相對價值公司於市場交易的相若基準。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港元 (附註1)	溢利/ (虧損)淨額 港元 (附註1)	淨資產 港元 (附註1)	市賬率 (附註1)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1263	製造及銷售圖像顯示卡	888,844,893	(16,179,000)	814,443,000	1.09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99	開發、製造、推廣及分銷電子產品	1,368,463,651	598,233,000	2,799,031,000	0.49
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261	設計及開發，製造及銷售電信、電子及嬰兒用品，貿易及中國內地之物業開發	1,477,068,934	(76,000,000)	1,573,000,000	0.94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00	播放器模塊、手機及解決方案、無線通訊模塊之製造、設計、開發及銷售，進行物聯網業務以及在中國的物業發展	831,316,297	89,650,000	2,026,721,000	0.41
		平均				0.73
		中位				0.71
		最高				1.09
		最低				0.41
Pine Technology BVI				(49,369,120)	150,883,710 (附註2)	1.0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 1) 有關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溢利／虧損淨額、淨資產、市盈率及市賬率的數據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即買賣協議日期)摘錄自聯交所網站，並參考公司各自的最近期年度／中期報告。
- 2) 代表Pine Technology BVI的100%估值，按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得出，所用匯率為1美元兌7.759港元。

由於Pine Technology BV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錄得經營虧損，吾等認為針對出售事項的隱含市盈率與可資比較項目的市盈率進行分析並不適用。然而，吾等已分析出售事項的隱含市賬率(「隱含市賬率」)與可資比較項目的市賬率，以評估出售事項的代價是否公平。市賬率與市盈率類似，屬業務經營估值的常用多元分析。市賬率分析乃資本密集型企業或賬上擁有大量資產之企業普遍使用之業務估值方法。Pine Technology BVI從事設計、生產及分銷個人電腦(「電腦」)產品，其賬上擁有大量流動資產，其中存貨賬面值分別佔Pine Technology BVI總資產及資產淨值約30.39%及199.18%。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之主要資產由流動資產構成，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存貨、銀行結餘及用作主要業務營運之現金。鑒於(i) 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房產；(ii) 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流動資產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具有較高流動性；及(iii)存貨水平為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盈利能力之主要因素，吾等認為市賬率分析為我們分析之適用估值方法。為此，吾等透過比較出售事項代價的隱含倍數與經營類似業務的公司的倍數而比較出售事項的化價。可資比較公司的隱含市賬率的市賬率範圍介乎約0.41倍至1.09倍，較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0.73倍)為高。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評估隱含市賬率是否貼近(或高於)可資比較項目的交易倍數。由於隱含市賬率1.0高於平均市賬率，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的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亦已考慮 貴集團的市盈率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市值 港元 (附註1)	淨資產 港元 (附註1)	市賬率 (附註1)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79	626,677,652	458,590,750 (附註2)	1.37
Pine Technology BVI			150,883,710 (附註3)	1.00

附註：

- 1) 有關 貴公司的市值、淨資產及市賬率的數據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即買賣協議日期)摘錄自聯交所網站，並參考 貴公司最近期年度/中期報告。
- 2) 按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得出，所用匯率為1美元兌7.759港元。
- 3) 代表Pine Technology BVI的100%估值，按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得出，所用匯率為1美元兌7.76港元。

吾等已分析出售事項的隱含市賬率(「隱含市賬率」)與 貴集團的市賬率，並發現隱含市賬率1.0略低於 貴集團的市賬率1.38。吾等認為輕微折讓屬公平合理，原因為Pine Technology BVI並非上市公司，其股份不存在流動性，故出售事項的代價應計及流動性折讓。此外，出售事項僅涉及Pine Technology BVI的15%少數股權，故Simply Perfect將無法控制Pine Technology BVI。因此，缺乏控制權的出售事項應予折讓。

鑒於(a)貴公司及Simply Perfect均認為採用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作為釐定出售事項代價的唯一基準乃計及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性質及業務後釐定出售事項代價最適宜的方法；(b)釐定出售公司的基準乃出售協議各方經平等磋商後共同協定；及(c)隱含市賬率介乎可資比較公

司之市賬率的0.41倍至1.09倍，且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0.73倍，吾等認為，因代表了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之資產淨值，出售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 4.3 付款條款

出售事項的代價將由Simply Perfect於出售事項完成時透過交付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或匯票支付。

### 4.4 出售協議的先決條件

有關出售協議的先決條件，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出售協議」一節。

出售協議及買賣協議互為條件且將同時進行，主要因為買賣協議各方、第二賣方、第三賣方、第四賣方及第五賣方於磋商時表達彼等保留於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權益之意向。鑒於(a)緊隨買賣完成後，股份賣方不再持有任何股份，因此不再於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擁有任何實益權益，而出售協議及買賣協議將互為條件，因此於出售完成及買賣完成後，第二賣方、第三賣方、第四賣方及第五賣方可透過Simply Perfect保留於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之權益。 貴公司認為，即使第二賣方於買賣完成後不再於股份中擁有權益，但該等協議可激勵第二賣方（其為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之一名創辦人）繼續協助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的業務營運。買賣協議各方認為，第二賣方持續參與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之業務營運將維持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一般管理及營運之穩定性，並能緩解業務各方及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之客戶於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在買賣完成後管理層完成整體變動而產生的憂慮。因此，各方相信該安排對 貴集團整體有利。吾等已審閱過往案例，比如開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1）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的特別交易通函，及永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6）的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刊發之特別交易通函，該等互為條件性於上述兩項類似案例中亦為先決條件，由於

互為條件性符合類似特別交易之市場慣例，吾等認為出售事項完成與買賣協議之間的互為條件屬公平合理。

#### 4.5 出售事項完成

於最後可行日期，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根據貸款協議結欠 貴公司約3,964萬美元(相等於3.0759億港元)(「**公司貸款**」)及結欠第二賣方約3,200萬港元(相等於約412萬美元)(「**第二賣方貸款**」)。公司貸款及第二賣方貸款分別佔總股東貸款約90%及10%。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Simply Perfect將(a)促使第二賣方與松景科技澳門訂立貸款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第二賣方貸款將成為免息，由買賣完成日期起生效；(b)簽立並促使簽立指讓契據，據此，第二賣方將全權指讓其於第二賣方貸款的所有權利、擁有權、利益及利息予Simply Perfect；及(c)向Pine Technology BVI提供金額為2,871,570美元(相等於約22,280,512港元)的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Simply Perfect貸款**」)。因此，約3,964萬美元(相等於3.0759億港元)的公司貸款及約700萬美元(相等於5,425萬港元)的Simply Perfect貸款將分別佔約4,664萬美元(相等於3.6146億港元)的總股東貸款的85%及15%。

緊隨提供Simply Perfect貸款後，(a)貴公司將進一步提供金額相等於出售事項代價的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及(b) Simply Perfect將進一步向Pine Technology BVI提供金額為514,755美元(相等於3,993,984港元)的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因此，Pine Technology BVI將結欠(i)貴公司約4,256萬美元(相等於約3.3022億港元)；及(ii) Simply Perfect約751萬美元(相等於約5,827萬港元)。

貴公司及Simply Perfect將予提供的貸款總額(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將約為5,007萬美元，因此， 貴公司及Simply Perfect向Pine Technology BVI提供的股東貸款亦將分別佔總股東貸款約85%及15%，符合彼等各自擁有的Pine Technology BVI股權比例。

5. 股東協議

5.1 股東協議的條款

出售事項完成後，貴公司、Simply Perfect及Pine Technology BVI將訂立內容有關Pine Technology BVI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董事會成員

股東協議規定Pine Technology BVI董事會於任何時候須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董事須由貴公司委任，一名董事須由Simply Perfect委任。

Pine Technology BVI董事會主席須由Simply Perfect提名，主席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並無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b) 財務

- (i) 於股東協議日期及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Pine Technology BVI將結欠貴公司約4,256萬美元(相等於約3.3022億港元)。只要貴公司仍為Pine Technology BVI的股東，貴公司同意並承諾不會(i)要求由貴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a)償還或資本化；(b)增設任何產權負擔；及(c)修訂、修改或更改條款(包括有關抵押品、利息及年期的條款)；及(ii)作出或忽略作出可能會危害由貴公司及Simply Perfect提供的股東貸款的地位及／或優先次序的行動。
- (ii) 於股東協議日期及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Pine Technology BVI將結欠Simply Perfect約751萬美元(相等於約5,827萬港元)。只要Simply Perfect仍為Pine Technology BVI的股東，Simply Perfect同意並承諾不會(i)要求由Simply Perfect提供的股東貸款(a)償還或資本化；(b)增設任何產權負擔；及(c)修訂、修改或更改條款；及(ii)作出或忽略作出可能會危害由貴公司及Simply Perfect提供的股東貸款的地位及／或優先次序的行動。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i) 透過向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第三方資源合理取得的最優惠利息、還款及抵押品條款獲取貸款及信貸，以達致Pine Technology BVI董事會不時議決不超過25,000,000美元的Pine Technology BVI營運資金需求。
  - (iv) 除上文第(i)、(ii)及(iii)項所披露外，向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第三方資源取得任何貸款及信貸，需經Pine Technology BVI全體股東一致同意。
  - (v) 除上文第(ii)項所披露Simply Perfect向Pine Technology BVI提供約751萬美元(相等於約5,827萬港元)的免息股東貸款外，Simply Perfect日後提供的任何貸款或融資須為無抵押並以高於適用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每年1.5%的利率計息(除非已取得Pine Technology BVI全體股東一致同意)。
- (c) 須經全體一致同意的事項

須經Pine Technology BVI全體股東一致同意的事項如下：

- (i) 增設或發行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就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有關股份或未催繳資本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債權證、證券或可轉換為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其他債務，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行動；
- (ii) 資本化、還款或以其他形式分派(以可供分派溢利派付股息除外)因贖回或購買其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重組而計入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儲備的任何進賬；
- (iii) 參與或同意建議任何行動以使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束、終止或解散，或參與任何破產或資不抵債程序，或因其資不抵債或無法償債而與債權人簽訂和解及安排；
- (iv) 修訂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附帶的權利；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v) 修訂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及通過任何決議案而導致與股東協議所載條文不一致；
- (vi) 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人士訂立價值或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的任何交易，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或按公平基準訂立者除外；
- (vii) 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關連人士或彼等的聯繫人進行任何交易，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的集團內交易除外；
- (viii) 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購買或認購任何公司、信託或其他機構的任何股份、債權證、抵押或證券(或相關利息)或參與任何合夥或合營企業；
- (ix) 向任何人士(包括 貴公司及Simply Perfect或彼等的聯繫人)借出任何資金(向銀行或日常業務包括按普遍接納條款收取按金或一般貿易信貸的其他機構提供按金除外)、授出任何信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提供的貿易信貸除外)、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x) 除上文第b (i)、b (ii)及b (iii)項所披露或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外，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銀行、金融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借入任何資金或增設支付資金或資金等值的任何合約或責任；
- (xi) 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實體或企業進行整合、合併或兼併，或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任何其他業務；
- (xii) 除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辭任外，更改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 (xiii) 更換、委聘或罷免Pine Technology BVI的估值師或核數師；

- (xiv) 更改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息政策；
- (xv) 除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外，出售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業務、物業、資產或投資，或於當中的權益，或就有關業務、物業、資產或投資，或於當中的權益增設或訂約增設價值或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的任何押記、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 (xvi) 修訂股東協議；
- (xvii) 對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業務性質或範圍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從事新業務或終止從事任何現有業務；
- (xviii) 修訂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財政年結日或會計政策，除任何適用法律或會計準則不時規定者除外；及
- (xix) 出售對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的營運有重要影響的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的商標、發明專利、設計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或授出或終止或修訂任何牌照的條款。

## 5.2 結論

吾等經審閱股東協議並與 貴公司討論後認為，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原因為其可切實保障 貴公司於Pine Technology BVI的股東權利，尤其是決定董事會成員及需經Pine Technology BVI全體股東一致同意的事項。吾等認為股東協議的條款可為熟識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並具有豐富經驗的第二賣方提供激勵，確保業務在出售事項完成後將正常及順利地進行，而股東協議整體條款旨在確保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的業務順利延續。吾等已參考開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1)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的特別交易通函，內容有關開易控股有限公司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15%股權；及永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6)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刊發之特別交易通函，內容有關永利控股有限公司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22%權益，就上述兩項出售所簽訂股東協議的條款(包括發行股份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等需經全體一致同意的事項)與本股東協議類似。因此，吾等認為股東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以下載列股東協議與過去兩項個案之條款比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協議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之特別交易股東協議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之特別交易股東協議
董事會組成部分	董事會組成部分	董事會組成部分
董事會之大多數成員須由 貴公司委任。	董事會之大多數成員須由開易控股有限公司委任。	董事會之大多數成員須由永利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M S C Holdings 委任。
須經全體一致同意的事項	須經全體一致同意的事項	須經全體一致同意的事項
(i) 增設或發行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就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有關股份或未催繳資本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債權證、證券或可轉換為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其他債務，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事宜；	(i) 增設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認股權證、債權證、證券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債務，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事宜；	(i) 增設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就任何股份或未催繳資本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發行任何認股權證、債權證、證券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債務，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事宜；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協議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之特別交易股東協議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之特別交易股東協議
須經全體一致同意的事項	須經全體一致同意的事項	須經全體一致同意的事項
(ii) 資本化、還款或以其他方式分派(以可供分派溢利派付股息除外)因贖回或購買其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重組而計入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儲備之任何進賬；	(ii) 資本化、還款或以其他方式分派(以可供分派溢利派付股息除外)以購回或購入開易BVI集團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重組；	(ii) 資本化、還款或以其他方式分派(以可供分派溢利派付股息除外)因贖回或購買永利連接器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重組而計入任何儲備之任何進賬；
(iii) 修訂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及通過任何決議案而導致與股東協議所載條文不一致；	(iii)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及通過任何決議案而導致與股東協議所載條文不一致	(iii)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及通過任何決議案而導致與股東協議所載條文不一致；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協議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之特別交易股東協議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之特別交易股東協議
須經全體一致同意的事項	須經全體一致同意的事項	須經全體一致同意的事項
(iv) 向任何人士(包括 貴公司及 Simply Perfect或彼等的聯繫人)借出任何資金(向銀行或日常業務包括按普遍接納條款收取按金或一般貿易信貸的其他機構提供按金除外)、授出任何信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提供的貿易信貸除外)、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iv) 向任何第三方(不包括開易BVI集團)借出任何資金(向銀行或日常業務包括收取按金其他機構提供按金除外)、授出任何信貸或就任何債務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或就開易BVI集團之任何物業或業務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惟涉及金額不超過5,000,000港元或有關活動按開易BVI集團日常業務過程進行者則作別論；	(iv) 向任何第三方(不包括永利連接器集團)借出任何資金(向銀行或日常業務包括收取按金其他機構提供按金除外)、授出任何信貸或就任何債務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或；
(v) 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購買或認購任何公司、信託或其他機構的任何股份、債權證、抵押或證券(或相關利息)或參與任何合夥或合營企業；	(v) 收購或成立任何附屬公司或收購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參與任何合夥或合營企業(除現有附屬公司、合夥或合營企業或全資附屬公司外)；	(v) 收購或成立任何附屬公司或收購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參與任何合夥或合營企業(除現有附屬公司、合夥或合營企業或全資附屬公司外)；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協議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之特別交易股東協議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之特別交易股東協議
須經全體一致同意的事項	須經全體一致同意的事項	須經全體一致同意的事項
(vi) 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人士訂立價值或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的任何交易，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訂立者除外；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的聯繫人訂立任何交易，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集團內交易除外；	(vi) 訂立任何與業務範圍無關而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的重大合約；	(vi) 訂立任何與永利连接器集團業務無關而價值超過50,000,000港元的重大合約；
(vii) 參與或同意建議任何行動以使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束、終止或解散，或參與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破產或資不抵債程序，或因其資不抵債或無法償債而與債權人簽訂和解及安排；	(vii) 參與或同意建議任何行動以使開易BVI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束、終止或解散，或參與任何破產或資不抵債程序，或因其資不抵債或無法償債而與債權人簽訂和解及安排；	(vii) 永利连接器或其附屬公司（內部重組除外）清盤或清算；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協議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之特別交易股東協議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之特別交易股東協議
須經全體一致同意的事項	須經全體一致同意的事項	須經全體一致同意的事項
(viii) 修訂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附帶的權利；	(viii) 修訂開易BVI集團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	(viii) 修訂永利連接器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
(ix) 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實體或企業進行整合、合併或兼併，或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任何其他業務；	(ix) 收購、合併或兼併、控股或成立任何公司或參與任何合夥公司(開易BVI集團現有附屬公司、合夥或合營企業或全資附屬公司除外)；	(ix) 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或兼併(內部重組除外)；
(x) 修訂股東協議。	(x) 修訂股東協議。	(x) 修訂股東協議。

將由 貴公司、Simply Perfect與Pine Technology BVI訂立之股東協議將可規管Pine Technology BVI之管理層及營運。股東協議乃經由股東協議各方平等磋商後釐定，並計及下列因素：(i)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主要用作記錄Pine Technology BVI股東各自之權利及義務，及彼等各自間就Pine Technology BVI的融資、管理及營運的安排；及(ii)股東協議乃出售事項之重要部分，董事會認為其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權益，董事及吾等認為股東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股東協議之條款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意見及推薦意見

總括而言，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

- 1) 由於整體個人電腦行業見下行趨勢，其對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顯卡銷售之主營業務造成直接影響。自二零一三年起，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的顯卡收益錄得按年遞減。此外，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亦於近年錄得低毛利率以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虧損淨額。這情況大幅削減議價能力並限制 貴集團可用選擇，且董事預期有關趨勢將繼續不明朗。有見於此，我們認為業務現況不能粗略代表有關業務或資產的真正價值。出售事項將可讓 貴公司確認及收取若干額度的現金所得款項；
- 2) 第二賣方於生產及銷售視頻圖像顯示卡及其他電腦部件範疇擁有逾28年經驗，被視為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的主要領導人物及被視為對Pine Technology BVI的增長及發展極為重要。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的發展一直有賴於彼對電腦部件業務的知識、其關係網絡及與供應商的聯繫。出售事項被視為通過與第二賣方建立長期策略性聯盟方式維持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的持續性及穩定性的有效及實際方法。出售事項可作為鼓勵及誘因以推動第二賣方創造及集中於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的股東價值並將其保留於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的管理層。出售事項為其提供激勵，確保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的業務及管理在出售事項完成後將正常及順利地進行；
- 3) 出售事項的代價相等於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9,446,283美元（相等於約150,883,710港元），而隱含市賬率1.0較 貴集團的市賬率1.38輕微折讓，經計及流動性及控制權折讓後屬公平合理，且在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內及高於平均市賬率；
- 4) 貴公司及Simply Perfect向Pine Technology BVI提供的股東貸款將分別佔總股東貸款約85%及15%，符合彼等各自擁有的Pine Technology BVI股權比例；及
- 5) 貴公司將向Pine Technology BVI支付價值相等於出售事項代價的款項作為無抵押無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息股東貸款，此將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營運靈活性；

- 6) 貴公司保留於Pine Technology BVI之控股權益之權益；及
- 7)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原因為其可切實保障 貴公司於Pine Technology BVI的股東權利，尤其是決定董事會成員及需經Pine Technology BVI全體股東一致同意的事項。

經考慮吾等的函件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及股東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及股東協議。

此致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蕭永禧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附註：蕭永禧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企業融資業擁有逾18年經驗。

A. 德勤函件

以下乃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寄發予董事及載入本通函。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電話：+852 2852 1600  
傳真：+852 2541 1911  
電子郵件：enquiry@deloitte.com.hk  
www.deloitte.com/cn

**100** Making another century of impact  
德勤百年慶 開創新紀元

敬啟者：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Pine BVI集團」）之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與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ine BVI集團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統稱「Pine BVI集團財務資料」）

我們提述 貴公司有關出售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 15%股權予關連人士之通函（「通函」）內「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載列有關Pine BVI集團的財務資料。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十條，Pine BVI集團的財務資料被視作「溢利預測」。

## 董事職責

Pine BVI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Pine BVI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Pine BVI集團的財務資料。

## 本行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我們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歷史財務資料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的質量控制」，據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按我們的程序就Pine BVI集團的財務資料的會計政策及計算發表意見。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執行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規劃及執程序，以合理確定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 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基準妥善編製Pine BVI集團的財務資料，及Pine BVI集團的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均與 貴公司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我們的工作遠少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要求進行的審核範圍，故我們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Pine BVI集團的財務資料已按 貴公司的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妥善編製，而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12樓1201室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B. 智略資本函件**

以下乃本公司財務顧問智略資本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寄發予董事及載入本通函。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6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以及有關買賣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  
15%權益的特別交易**

我們茲提述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有關(其中包括) 貴集團出售事項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乃通函的組成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下文為載入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載列根據收購守則第十條(「第十條預測資料」)構成溢利預測的若干財務資料，並根據收購守則第10.3(b)條須予呈報。

- (i) 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於通函第22頁所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自的未經審核除稅前虧損淨額為約5,766,000美元及6,975,000美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除稅前溢利淨額為約1,171,000美元，並按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編製；

- (ii) 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於通函第22頁所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自的應佔權益股東的未經審核除稅後虧損淨額為約6,568,000美元及6,361,000美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應佔權益股東的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淨額為約1,008,000美元，並按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編製；及
- (iii) 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於通函第22頁所載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19,446,283美元，並按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編製。

我們按第十條預測資料之編製與董事相討。我們亦考慮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的德勤函件，即德勤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通函附錄一「A.德勤函件」一節所載列的函件內容：

- (a) 參照上述第(i)及(ii)項之第十條預測資料，按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兩個年度止各自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妥為編製；
- (b) 參照上述第(iii)項之第十條預測資料已按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各自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妥為編製；及
- (c) 第十條預測資料的呈列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均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基於上述考慮，我們信納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之Pine BVI集團的第十條預測資料，並經董事審慎考慮而編製。

我們特此同意刊發本通函並載入本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

此致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12樓1201室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方敏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概無遺漏本通函並無載列之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i)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好倉：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趙亨泰先生	受控制公司／ 實益擁有人 <sup>(附註1)</sup>	216,402,465	23.48%
趙亨展先生 <sup>(附註2)</sup>	實益擁有人	174,889,563	18.98%
趙亨達先生 <sup>(附註2)</sup>	實益擁有人	66,051,465	7.17%
鍾偉明博士	實益擁有人	70,000	0.01%

附註：

1. 於216,402,465股股份中，19,902,465股股份以趙亨泰先生之個人名義登記，而餘下196,500,000股股份則由Alliance Express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而Alliance Express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趙亨泰先生實益擁有。
2. 趙亨展先生及趙亨達先生為趙亨泰先生之胞兄。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趙亨泰先生及其妻子梁倩美女士均實益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松景實業有限公司6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際上無權獲發股息或接獲該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亦不得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根據該附屬公司之章程細則，當清盤時，遞延股份持有人僅可於普通股持有人獲分派1,000,000,000港元後方會獲分派該附屬公司之餘下資產。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董事以信託形式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代名人股份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ii)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好倉)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Alliance Express <sup>(附註1)</sup>	實益擁有人	196,500,000	21.32%
梁倩美女士 <sup>(附註2)</sup>	配偶權益	216,402,465	23.48%
Zhang Guo Qing女士 <sup>(附註3)</sup>	配偶權益	174,889,563	18.98%
Louie Fidelia W.女士 <sup>(附註4)</sup>	配偶權益	66,051,465	7.17%
趙文華女士	實益擁有人	67,944,591	7.37%
Tang Chung Pui先生 <sup>(附註5)</sup>	配偶權益	67,944,591	7.37%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539,964,042	58.59%
張三貨先生 <sup>(附註6)</sup>	受控制公司權益	539,964,042	58.59%
South Pearl Ventures Limited <sup>(附註6)</sup>	受控制公司權益	539,964,042	58.59%

##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股份由Alliance Express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而Alliance Express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趙亨泰先生實益擁有。
- (2) 梁倩美女士乃趙亨泰先生的配偶。
- (3) Zhang Guo Qing女士乃趙亨展先生的配偶。
- (4) Louie Fidelia W.女士乃趙亨達先生的配偶。
- (5) Tang Chung Pui先生乃趙文華女士的配偶。
- (6) 根據買賣協議，待若干條件達成後，要約人同意收購539,964,042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買賣協議尚未完成。張三貨先生為South Pearl Ventures Limited(全資擁有Saga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及Sag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董事，因此被視為於Sag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

### 3. 董事權益

#### (i)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除出售協議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存在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 於資產之權益

除Simply Perfect根據出售協議將予收購之出售股份外，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免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智略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的持牌法團
紅日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	執業會計師

智略資本、紅日資本及德勤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彼等各自所載的形式及內容於本通函載入其意見或報告(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實際可行日期，智略資本、紅日資本及德勤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智略資本、紅日資本及德勤均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i) 出售協議；及
- (ii) 貸款協議。

## 10.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ii)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12樓1201室。
- (iii)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v)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梁耀明先生(「梁先生」)。梁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v)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12樓1201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
- (v) 紅日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31至63頁；
- (vi)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及財務顧問對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的溢利預測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vi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引述之同意書；
- (vi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引述之重大合約；及
- (ix) 本通函。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9)

茲通告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Simply Perfect Group Limited(「**Simply Perfect**」)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出售協議(「**出售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Simply Perfect同意購買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Pine Technology BVI**」)的15%已發行股本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Simply Perfect及Pine Technology BVI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出售事項**」)，包括作為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5下的特別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訂立股東協議)或使之生效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權宜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同意董事會認為對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代表董事會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亨泰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任何股東如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一名以上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若委任之代表人數超過一名，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之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實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
-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之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先之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為準。
- (4) 上述決議案(a)乃有關出售協議及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乃緊隨出售協議批准而訂立，由於本公司及 Simply Perfect 同意於出售協議完成後，就彼等於 Pine Technology BVI 之投資以出售協議附加的方式訂立股東協議。因此，董事認為，該兩項協議互相依賴及掛鉤，共同構成一項重大建議。